新沂市XXXX教育奖励基金

协

议

书

2019年9月

新沂市XXXX教育奖励基金协议书

基金设立人：XXXX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基金管理人：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以下简称乙方）

基金受益人：新沂市XXXX （以下简称丙方）

为鼓励XXXX教师创先争优，提高学生素质特长，推动XXXX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新沂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社会捐赠项目命名办法》和《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由甲方出资人民币壹XXXX万元整注入“新沂市XXXX教育奖励基金”（其中）（以下简称教育基金）。

甲方应于2019年9月10日将捐助资金一次性汇入乙方专用账户（开户名：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账号：516 901 379 310 606）,2019年9月份XXXX单位 进行集中表彰奖励。

第二条 捐赠目的及奖励范围

支持、发展、促进新沂市XXXX基础教育事业，表彰奖励XXXX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资助贫困师生。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由甲乙两方成立管理小组，共同管理和使用奖励资金。甲方负责监督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乙方负责奖励资金的保管和分配，并向甲方反馈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2．丙乙双方组成评审小组，负责优秀师生的评审。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评审和发放

1．评审发放奖励资金。8月下发评选通知，经过申报推荐、学校初审、校级公示、评审小组审核等程序，于暑假前评出结果，报甲方审查同意后在XXXX公示，同时向乙方备案。择期在正式的场所举行适当的颁奖仪式。

2．奖励基金设突出贡献奖、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助学金等项目，对特别贫困师生可适当给予资助。同一名教师同一年奖项不得重复。

3.各项奖励评比细则由丙方及教育局相关科室制订并报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如实答复。

2．丙方应保证评选和表彰活动的公开、公正，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颁奖仪式由丙方主办，邀请甲、乙双方出席。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出现时，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1．乙方擅自将教育基金的奖励资金挪作他用的；

2．乙方失去作为新沂市捐资助学承载主体资格的。

第七条 本捐赠旨在支持新沂教育事业发展，甲方承诺其捐赠行为不以获取乙方的相关利益为目的。本协议捐赠为不可撤销之捐赠。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由乙方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2019年9月10日